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年4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66846號函訂定

1.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利及防弊功能，特設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健全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
(二)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原則之審議。

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行注意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落實執行情形之審議。

(五)內部控制制度共通性作業範例之備查。

(六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
1.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八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列人員派兼之：

(一)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
(二)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
(三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
(四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五)本府秘書處處長。

(六)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
1. 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不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理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落實執行情形。
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列席。

1. 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，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。

本小組幕僚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理。

1.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2.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3.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